

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1 年农机安全监管工作培训 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农业农村委，渝中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，万盛经开区农林局，两江新区管委会有关机构，直属有关单位，机关有关处室：

根据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《关于做好近期来渝返渝人员排查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渝肺炎组办发〔2021〕17号）和《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渝肺炎组办发〔2021〕20号）精神，现就 2021 年第二期、第三期农机安全监管工作培训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有下列情况的人员不得参加培训：

- （一）报到前 28 天内境外返回的；
- （二）报到前 14 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；
- （三）报到前 14 天有来自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患者接触史的；



(四) 报到前 14 天有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接触史的；

(五) 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；

(六) 被判定为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（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）的密切接触者和与密接者有直接接触的人员；

(七) 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，且未排除传染病感染者的。

二、各区县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，选派的参训人员必须符合相关条件，并督促参训人员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、培训纪律和请销假制度等要求。

三、参训人员要如实报告个人身体状况和居住（旅行）史，报到时出示健康码及行程卡（或包含行程卡的健康码）。

四、参训人员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工作规定，积极配合培训承办单位和酒店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主动做好个人防护和自我体温监测。培训期间在指定地点统一安排就餐，不得私自在外聚餐。培训期间全程应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。如有发热、干咳等症状应及时报告并到指定医院发热门诊就医。

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1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